**第三方检测合同**

合同名称： ；

实施地点： ；

委托单位（甲方）： ；

地点： ；

检测单位（乙方）： ；

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评价 所涉及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的技术、质量状况，为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等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依据和数据支撑，甲方委托乙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双方就 检测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后，形成共识并订立以下检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二、工程概况**

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本合同为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道路工程开展第三方检测相关工作。

**三、检测依据**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3-2018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 1345-200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 2419-2005

《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跨坐式单轨交通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614-201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09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2-2005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第1部分：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GB/T 9966.1-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第2部分：干燥、水饱和弯曲强度试验方法》GB/T 9966.2-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第3部分：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试验方法》GB/T 9966.3-2001

《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管道压浆技术条件》TB/T 3192-2008

《预应力孔道灌浆剂》GB/T 25182-2010

《预应力孔道灌浆剂》GB/T25182-2010

《公路工程 预应力孔道灌浆料（剂）》JT/T 946-2014

《公路工程 预应力孔道灌浆料（剂）》JT/T946-2014

《铁道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管道压浆技术条件》TB/T 3192-2008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混凝土防冻剂》JC 475-2004

《混凝土膨胀剂》GB 23439-2017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 474-2008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2012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17 ASYH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

《冷扎带肋钢筋》GB 13788-2017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 701-2008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１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JGJ 107-201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高抛免振捣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296-2013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

《普通混凝土拌和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T 322-2013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JTJ 270-1998

《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GB/T 50081-2002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JGJ 63-2006

《水质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GB 1190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 13544-2011

《烧结普通砖》GB 5101-2017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 13545-2014

《粉煤灰砖》JC/T 239-2014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8239-2014

《混凝土路面砖》GB 28635-201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 11968-2006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2010

《砌墙砖试验方法》GB/T 2542-2012

《混凝土路缘石》JC 899-2016

《砂基透水砖》JG/T 376-2012

《混凝土及其制品耐磨性试验方法（滚珠轴承法）》GB/T 16925-1997

《无机地面材料耐磨性能试验方法》GB/T 12988-2009

《植草砖》NY/T 1253-2006

《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GB/T 4111-201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2006

《蒸压加气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GB/T 11969-2008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17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 208-2014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 17671-1999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GB/T 8074-2008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范》CJJ/T 66-2011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 190-2012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城镇道路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1-200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 2-200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程》CJJ 37-2012

《建筑生石灰》JC/T 479-2013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建筑石灰试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分析方法JC/T 478.2-2013

《建筑石灰试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试验方法JC/T 478.1-2013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0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水泥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233-2011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8-2017

《土工合成材料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GB/T 21825-2008

《土工合成材料 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GB/T 17642-2008

《土工合成材料规定压力下厚度的测定第1部分:单层产品厚度的测定方法》GB/T 13761.1-2009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布有关产品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方法》GB/T 13762-2009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 宽条拉伸试验》GB/T 15788-2017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 宽条拉伸试验》GB/T 15788-2005

《土工合成材料 梯形法撕破强力的测定》GB/T 13763-2010

《土工合成材料 取样和试样制备》GB/T 13760-2009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3-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2008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23441-2009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GB/T 23457-2009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JC/T 1075-2008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1部分：片材GB 18173.1-2012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GB 12952-2011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2部分：止水带GB 18173.2-2014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3部分：遇水膨胀橡胶GB 18173.3-2014

《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2013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2009

《塑料防护排水板》JC/T 2112-2012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排水材料》JT/T 665-2006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拉伸性能GB/T 328.8-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11部分：沥青防水卷材耐热性GB 328.11-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1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低温柔性GB 328.14-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不透水性GB 328.10-2007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 16777-2008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9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拉伸性能GB/T 328.9-2007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GB/T 528-2009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GB/T 16777-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度的测定》GB/T 529-2008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1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撕裂性能（钉杆法）GB/T 328.18-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GB/T 328.26-2007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1041-2008

《土干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T 235-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2部分止水带》GB 18173-2014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GB/T 531.1-2008（第一部分：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CJ/T 121-2000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检查井盖》CJ/T 211-2005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 889-2001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 26537-2011

《雨水口井箅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DB11/T 053-2015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检查井箅》CJ/T 212-2005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水箅子》JC/T 948-2005

《雨水井箅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DB11/T 053-2015

《球墨铸铁复合树脂水箅》CJ/T 328-2010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 19472.2-2017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第1部分：总则YD/T 841.1-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实壁管》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YD/T 841.2-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第3部分：双壁波纹管YD/T 841.3-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第5部分：梅花管YD/T 841.5-201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GB/T 21238-201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DL/T 802.2-2017

《埋地用纤维增强聚丙烯（FRPP）加筋管材》QB/T 4011-2010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CJ/T 225-2011

《埋地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排水管》CJ/T 329-2010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2000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塑铝稳态复合管》CJ/T 210-2005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10002.1-2006

《热塑性塑料管材环刚度的测定》GB/T 9647-2015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第1部分：试验方法总则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第2部分：硬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和高抗冲聚氯乙烯管材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第3部分：聚烯烃类管材GB/T 8804.3-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外冲击性能 试验方法 时针旋转法》GB/T 14152-2001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 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 529-2016

《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内压试验方法》GB/T 6111-2018

《塑料管道系统 塑料部件尺寸的测定》GB/T 8806-2008

《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GB/T 6671-2001

《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GB 1839-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 28900-2012

《公路用玻璃钢电缆支架》JT/T 898-2014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拔出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69-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0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城市桥梁工程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1996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97-1987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 475-2017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第一部分常规测量》GB/T 17949.1-200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 16752-201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图集14S501-1附录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200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道路预成型标线带》GB/T 24717-200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 21383-2008

**（检测时使用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测依据，均默认为使用国家、行业最新发布的****法规、标准、规范等，含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新发布的法规、标准、规范等）。**

1. **检测部位及内容**

具体检测部位及内容参考附件一。

**五、检测资料**

1.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检测资料管理制度，应包含资料的编制、归档、报送、保存等方面；

2.检测报告的编制应使用行业统一格式及编号，检测报告一律用电脑打印，不得进行人工涂改，正式检测报告须出具一式十份，若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报告的份数大于上述约定，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另行提供；

3.检测台账应随检测工作随时登记及更新；

4.乙方应将当月的检测报告及更新的检测台账电子版和二份纸质版于当月的15日、30日前报送至委托方（每半月报送1次）；

5.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检测项目，乙方应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形式立即告知委托方主管人员；

6.检测报告需按独立的项目归类，并保存在对应的档案盒内，不得将不同项目的检测报告放到一个档案盒内，档案盒侧签、正签的标识详见档案盒标签填写说明；

**档案盒标签填写说明**

**档案盒侧面标签 档案盒正面标签**

|  |
| --- |
|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      **盒号：** |

|  |
| --- |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合同对应工程相关资料，如施工进度、技术要求、图纸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具体检测日程安排。

2.为乙方检测队伍顺利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及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且提出建议和思路，乙方应保证甲方反馈的意见落实到位，但甲方所提出的改进和反馈意见不能成为乙方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理由。同时有权对乙方不配合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违约处罚。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达不到规范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应标准规范；

2.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自带检测设备和仪器耗材等进场开始检测工作。

3.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汇报；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要求，做好试验检测的安全管理工作；

5.在检测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为甲方检查监督人员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及工作便利。

6.乙方负责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形式、内容及期限，定期向甲方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相关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均应签字，保证检测报告的有效性。

8.乙方必须接受各级管理机构对其检测资质、质量控制体系及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若因此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如质量监督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要求检测单位备案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与备案相关的、真实有效的本公司资料给甲方，乙方须协助并配合甲方进行备案。

10.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前，乙方有义务认真审查，发现存在瑕疵、遗漏、错误的须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给予补充或更正。乙方怠于审查或者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重复工作或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应维护现场整洁，不得将检测工作中的任何垃圾遗弃现场，并做好样品保护工作。

12.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工作延误，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往来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13.本合同中附件一各项目检测清单仅供参考，乙方实际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最终达到本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14.甲方授权代建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乙方对代建合同约定须全部接受且无异议。乙方就各项具体工作应与代建人沟通联络，并服从代建人的管理、遵守代建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15.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面负责现场管理、与甲方及沟通等涉及乙方工作。

**七、正式报告提交**

本合同约定检测服务终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书面报告（具体检测内容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报告一式十份。

**八、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检测费用含税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固定费率为 %。本合同取费基数暂定为：工程费用￥ 元（工程费用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关取费，最终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本合同暂定工程费用及合同暂定费用组成为：

XXX工程（与前述工程名称一致），暂定工程费用XXX，本合同暂定费用XXX。

该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费、仪器设备运输费、场内搬运费、仪器设备进出场费、仪器设备安装拆卸费、配合费、检测报告费及备案费、工作成果印刷装订复印费、电讯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包括合同服务有效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结算时不再计算其它任何费用。

2.本项目暂定总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根据合同第八.1条款，合同暂定费用为该工程结算时的最高价格，若工程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费用，以合同暂定费用进行结算，若工程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费用，则根据程结算价及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进行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根据季度形象进度支付。按照甲方审定的季度完成工程量×固定费率×80%进行支付（季度付款额不足10万元时，当季度不予支付，合并至下一季度支付）；当付至单项工程暂定总金额的80%后暂停支付，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后剩余价款。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限要求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及时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2.乙方应对其检测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不另行计费，且服务期限不予延长；整改超过三次（含本数）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或虚假，成果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问题，每出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出现错误达3处（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须按甲方要求进入检测现场工作，若未按要求时间进入现场，或未征得甲方批准提前离开现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附表内所有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提前3日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6.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并将已完成的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所有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9.乙方如需到施工现场或甲方的办公场所，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的现场管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确保现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合法有效；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部门正式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或其他规定后，乙方须及时响应、保证企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十、保密**

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等一切资料保密期限为无限期，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以及乙方为本项目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十一、知识产权**

1.所有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为履行检测报告所需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应予以归还，且不得保留相关资料及复印件。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情况予以保密。委托完成的检测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二、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甲方制度，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亲属。

**十三、联系及送达**

1.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送达。

2.各方应确保上述送达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各方。

**十四、争议解决**

1.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在诉讼期间仍应继续履行。在人民法院判决前乙方不得停止检测工作，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根据其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2.合同签订后至履行完毕之前，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的履行；中止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中止情形消除后，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部门的政策及规划调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甲方或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授权委托人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恪守信誉，严格履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一正 副），乙方执 份（一正 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检测清单

附件二：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三：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XXX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原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项目及频率 | | | | |
|
| 检测部位 | 检测项目层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率 | 备注 |
| 道路工程 （车行道） | 路基 | 素土标准击实（重型）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一般路基 |
| 土的液塑限试验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 土的CBR试验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 实测含水量 | 3点/km |
| 环刀法压实度 | 每1000㎡每压实层抽检3点 |  |
| 灌砂法压实度 | 每1000㎡每压实层抽检3点 |  |
| 弯沉试验 | 20米/点/车道 |  |
| 水泥土（底基层） | 水泥原材 | 每厂家每200t抽测1组 |  |
| 水泥土标准击实（重型）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
| 水泥土灰剂量标曲线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
| 水泥土标准击实（轻型）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
| 二灰土灰剂量取点 | 每2000㎡抽检1组 |  |
| 二灰土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 每2000㎡抽检1组 |  |
| 环刀法压实度 | 每1000㎡抽检1点 |  |
| 弯沉试验 | 20米/点/车道 |  |
|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水泥稳定碎石（配合比验证） | 每厂家委托1组 | 包含标准击实和灰剂量标准曲线 |
| 水泥稳定碎石（灰剂量取点 | 每2000㎡抽检1组 |  |
| 水泥稳定碎石（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 每2000㎡抽检1组 |  |
| 灌砂法压实度 | 每1000㎡抽检1点 |  |
| 弯沉试验 | 20米/点/车道 |  |
| 厚度、板结情况 | 每1000㎡抽检1点 |  |
| 沥青混合料面层 |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每种混合料各抽测1组 | 包括上、下面层 |
| 沥青混合料抽提试验 | 每种混合料各抽测1组 | 包括上、下面层 |
|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 | 每种混合料各抽测1组 | 包括上、下面层 |
| PC-2乳化沥青 | 每厂家每型号抽测1组 | 透层油 |
| PC-3乳化沥青 | 每厂家每型号抽测1组 | 粘层油 |
| 上面层弯沉试验 | 20米/点/车道 |  |
| 空洞检测 | / | 结构层 |
| 路面平整度 | 每车道，每100m/点 |  |
| 面层厚度 | 1000m2/ 1点 |  |
| 上、下面层压实度 | 每1000㎡抽检1点 |  |
| 摩檫系数 | 200m/点 |  |
| 构造深度 | 200m/点 |  |
| 道路工程 （人行道） | 人行道 | 素土标准击实（重型）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
| 环刀法压实度 | 每1000㎡每压实层抽检3点 |  |
| 水泥原材 | 每厂家每200t抽测1组 |  |
| 水泥土标准击实（重型）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
| 水泥土灰剂量标准曲线 | 土质相同段委托1组 |  |
| 水泥土灰剂量取点 | 每2000㎡抽检1组 |  |
| 水泥土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 每2000㎡抽检1组 |  |
| 细石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每强度各抽测1组 |  |
| M10水泥砂浆配合比 | 每型号1组 |  |
| 透水砖 | 每3.5-15万块抽检1组 |  |
| 盲道砖 | 每3000㎡抽检1组 |  |
| 附属工程 | 路缘石 | 每规格每批次抽检1组 |  |
| 平石 | 每规格每批次抽检1组 |  |
| 砂浆抗压强度 | 每班组抽检1组 |  |
|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每强度各抽测1组 |  |
|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 每规格每批次抽检1组 |  |
| 雨污水工程 | 雨污水工程 | 素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地基承载力 | 每开挖段抽检一组 |  |
| 沟槽环刀法压实度 | 每井段每压实层抽检1组 （每组3点） |  |
| 石灰原材 | 厂家不发生变化时抽检1组 |  |
| 3:7灰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3:7灰土灰剂量标准曲线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3:7灰土灰剂量取点 | 每2000㎡抽检1组 |  |
| 3:7灰土环刀法压实度 | 每井段每压实层抽检1组 （每组3点） |  |
| 混凝土管道回弹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橡胶圈 | 每批次抽检1组 |  |
| 踏步 | 每型号/组 |  |
| 无压管道闭水 | / |  |
| 水泥 | 同一标号同一炉号每200t抽测1组 |  |
| 砂 | 同一批每400 m³抽检1组 |  |
| 碎石 | 同一批每400 m³抽检1组 |  |
| C15、C20、、C30砼普通配合比 | 每型号1组 |  |
| M10水泥砂浆配合比 | 每型号1组 |  |
| 1:2水泥砂浆配合比 | 每型号1组 |  |
| 砼、砂浆抗压强度 | 每班组抽检1组 |  |
| 旋喷桩抗压强度 | / |  |
| 砌墙砖 | 每3万块抽检1组 |  |
| 井盖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井篦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CCTV检测 | 全部 |  |
| 给水工程 | 给水工程 | 素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地基承载力 | 每开挖段抽检一组 |  |
| 沟槽环刀法压实度 | 每井段每压实层抽检1组 （每组3点） |  |
| 中粗砂击实 | 每开挖段抽检一组 |  |
| 灌砂法压实度 | 每井段每压实层抽检1点 |  |
| 水泥原材 | 同一标号同一炉号每200t抽测1组 |  |
| 砂原材 | 同一批每400 m³抽检1组 |  |
| 碎石原材 | 同一批每400 m³抽检1组 |  |
| C15、C20、C30砼普通配合比 | 每型号1组 |  |
| M10水泥砂浆配合比 | 每型号1组 |  |
| 1:2水泥砂浆配合比 | 每型号1组 |  |
| 砼、砂浆抗压强度 | 每班组抽检1组 |  |
| 砌墙砖 | 每3万块抽检1组 |  |
| 踏步 | 每型号/组 |  |
| 井盖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交通工程 | 交通工程 | 标志架基础地基承载力 | 每规格标志架抽检1组 |  |
| 标线厚度 | 3处/km |  |
| 标线逆反射系数 | 3处/km |  |
| 标志架防腐涂层厚度 | 全段抽检1组 |  |
| 照明工程 | 照明工程 | 照度、亮度 | / |  |
| 路灯接地电阻 | 全段抽检3组 |  |
| 素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3:7灰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3:7灰土灰剂量标准曲线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环刀压实度 | 每5个路灯基础抽检1点 |  |
| 电力工程 | 电力工程 |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 每开挖段抽检一组 |  |
| 地基承载力（静载） | / |  |
| 素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3:7灰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3:7灰土灰剂量标准曲线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8%灰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8%灰土灰剂量标准曲线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环刀法压实度 | 每1000㎡抽检1组（3点） |  |
| 钢筋原材 | 每规格每60t抽检1组 |  |
| 砂浆、混凝土抗压试块 | 每班组抽检1组 |  |
| 混凝土抗渗等级 | 每班组抽检1组 |  |
| 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MPP过街排管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电缆支架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接地电阻 | 全段抽检3组 |  |
| 通信工程 | 通信工程 | 地基承载力 | 每开挖段抽检一组 |  |
| 素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3:7灰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3:7灰土灰剂量标准曲线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8%灰土击实试验（轻型）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8%灰土灰剂量标准曲线 | 土质相同段抽检1组 |  |
| 环刀法压实度 | 每1000㎡抽检1组（3点） |  |
| Φ100MPP管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Φ100七孔梅花管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钢筋原材 | 每规格每60t抽检1组 |  |
| 砂浆、混凝土抗压试块 | 每班组抽检1组 |  |
| 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 每规格抽检1组 |  |
| 备注：检测清单仅供参考，乙方实际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检测清单，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最终达到本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 | | | |

附件二：安全责任协议

**安全责任协议**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所派遣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3、若进入危险性的施工作业区域，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起重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或委托总包方对乙方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4、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报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积极抢救伤员，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方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

5、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安全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3、乙方保证派遣身体条件符合工作所需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与所派遣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对所派遣工作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4、乙方人员如需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作业，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场所。

5、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6、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7、乙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0、乙方严禁违法转包。

11、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12、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解除主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四、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人员配置表